

证券代码：300353

证券简称：东土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5-063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 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15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留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2人，代表股份共计105,095,96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91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共计94,558,81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7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8人，代表股份共计10,537,15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37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1人，代表股份17,356,45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候选人刘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479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39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392%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，刘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.02 选举候选人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68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4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943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121%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，王小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七届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61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68%；反对 40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0%；弃权 3,327,5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73,47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2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848%；反对 40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32%；弃权 3,327,5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73,47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7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陆晖律师和黄丽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